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卓育欣

電話：1999#6373

電子信箱：angelcho@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34088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2)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3)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圖 (4)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表、委任書、計畫封面、內容範例、個人申請案件審查表 (5)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學校用) (6)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校內專案會議建議事項(個人申請) (7)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申請表、法定代理人同意暨委任書、計畫封面、內容範例 (8)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申請表、法定代理人同意暨委任書、計畫封面、內容範例(40889800A00_ATTCH1.doc、40889800A00_ATTCH2.doc、40889800A00_ATTCH3.doc、40889800A00_ATTCH4.doc、40889800A00_ATTCH5.doc、40889800A00_ATTCH6.doc、40889800A00_ATTCH7.doc、40889800A00_ATTCH8.doc)

主旨：本市各校學生申請參加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及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二、有關103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案部分說明如下：


(一)基於國民中小學係屬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應瞭解及掌握學生之學習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應於103年12月1日(星期一)前檢具申請表、計畫書及申請案件審查表等資料1式7份，

蘭雅國中 1031007



PIAA10330615200





先行送件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

(二)各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103年12月1日(星期一)至103年12月5日(星期五)間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會後由學校填寫「申請案件審查表」(學校欄位)及「個人申請表」下方欄位，另填具送審案件統計表，併同送審資料，於103年12月8日(星期一)前函送本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並副知本局，俾利後續審議工作(各校送件時務必郵寄或親送，不可置放聯絡箱)。

(三)倘有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請各校務轉知申請人需於103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補齊資料，逾期不予受理。各校並應於103年12月16日(星期二)前將修正後審查表及修正後計畫相關資料，函送陽明山國小並副知本局。

三、有關團體申請實驗教育部分，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本局提出申請，應檢具申請表、其他申請人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及擬訂完整計畫書併同教學資源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學生名冊、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等相關資料各1式13份，於103年12月1日(星期一)前親送或郵寄至本案承辦學校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四、有關機構申請實驗教育部分，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本局提出申請，應檢具申請表、其他申請人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及擬訂完整計畫書併同教學資源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學生名冊、經

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等相關資料各1式13份，於103年12月1日（星期一）前親送或郵寄至本案承辦學校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五、依前開準則第3條定義：「團體實驗教育為三人以上國民教育適齡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爰學生所參與之實驗計畫如係符合前述三人以上於共同時間及地點共學情形，即應採團體教育方式提出申請，以保障學生學習品質與就學安全。

六、本局將訂於103年12月至104年1月召開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進行申請案件之審議，詳細審議會議召開場次、時間及參與對象等本局將另行發函通知各校、各申請團體及機構。

七、檢附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本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作業流程圖、個人申請表（含委任書）、個人適用申請計畫書封面及內容範例（申請者可自行依需求修改格式）、個人申請案件審查表、學校送審案件統計表、學校校內初審審核原則、團體申請表、團體適用申請計畫書封面及內容格式範例、機構申請表、機構適用申請計畫書封面及內容格式範例等各1份。前開資料電子檔亦可自本局網頁/科室業務/國小教育科/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項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2014-10-06
16:58:48